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对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系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调整，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 二、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注销 157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430.2 万份股票期权。此外，由于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鉴于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所涉及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66 万份，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相对应的已获授股票期权。基于此，公司拟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496.2 万份。

本次拟注销相关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系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调整，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张永胜、王涛、拾以胜、刘俊娣、聂瑞、袁勇、丛培诚

2022 年 8 月 22 日